附件1：

**福州市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方案**

**一、 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积极推进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转变职能，培育和建立检验社会化服务支撑体系，逐步实现“检管分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新的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机制，建立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为依据、以技术为支撑、以安全为主线的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模式，全面提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监管能力，提高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效能，确保渔业船舶检验质量及船舶安全。

**（二）主要任务：**通过总结2023、2024年开展的试点工作,在明确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职能定位，强化检验监管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社会化服务工作流程，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质量与水平，扎实推进技术检验与监督分离的工作机制，探索构建布局合理、配置科学、职责清晰、支撑有力、运转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组织框架新体系，以及构建符合检验监管实际的工作新机制和渔业船舶质量监管新模式，稳步推行建立技术检验与监督分离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支队成立“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林步达

副组长：王容皇、陆振岭

成员：魏晓春、孙旭明、肖霖、陈能朝、朱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支队船检科，由孙旭明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督指导等。小组成员如有工作调整或人事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

**（二）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支队各参与持续推进工作的部门要始终把握持续推进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把支队的渔船检验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贯穿于持续推进工作的全过程，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争取主管局、财政局、省总队、渔区地方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确保持续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健全制度。**要善于从持续推进工作中找到破解难题的新思路和有效路径，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持续推进工作的跟踪研究，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认真梳理和总结，不断健全工作制度。

**（四）把握节奏，完善推广。**在持续推进工作中，继续加强指导，

总结工作经验，不断细化推进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检验机构”）在人员核定、职责分工、工作流程、验收评价和提交成果方式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全面推进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

**三、社会化服务范围、时限及主要内容**

**（一）范围：**福州市所辖的部分国内海洋渔业船舶。

**（二）内容：**开展船长12米（含）以上(或主机功率在44.1kw（含）以上)渔业船舶营运检验的现场检验环节。

**（三）服务船舶数量：**300艘（仅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检验为准）。

**四、实施社会化服务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选取**

**（一）对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基本要求**

1、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在市场监督部门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2、第三方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与渔业船舶设计、检修检测、修造及营运、船配供应等业务及海洋渔业执法机构无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

3、第三方检验机构如为船舶修造监理机构的，应在承接持续推进工作期间，不得承接我市所辖的渔业船舶修造监理及检修检测业务。

4、第三方检验机构应至少配备持有B级（含）以上注册验船师或部海事局授予的中级（含）以上适任制验船师证书且具有船体、机电检验经验的现场检验人员（以下简称“验船师”）各3名，以保障具有船体、机电检验经验的验船师配套的3组现场检验力量，并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以及持有验船师证书的项目负责人。

5、第三方检验机构应有相对固定办公场所，其中应设有档案室、资料室等配套设施，以及配备开展与工作相适应的《规则》、《规范》、《规程》、船舶标准等资料以及电脑、打印机、相关检验检测等设备。

6、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管理机制。

**（二）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取2家第三方检验机构**

选取2家第三方检验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和综合评标的办法选取2家第三方检验机构参与我市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引入竞争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以供船东选择。

**五、持续推进采用社会化服务渔业船舶选取**

原则上为今年尚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由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负责落实。持续推进采用社会化服务的渔业船舶总数应控制在300艘以内。

**六、招标控制价的确定及服务费用支付**

**（一）招标控制单价**：按检验每艘次2000元（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差旅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二）费用支付：**

本项目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建立的监管机制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根据成交单价按实际检验合格的艘次支付检验费用；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成交单价扣除不合格渔船的现场检验费用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七、持续推进工作的主要业务流程**

为了顺利推进渔业船舶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的开展，实现支队与第三方检验机构在开展具体工作中的及时有效对接，提高渔业船舶检验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切实保障渔民群众的切实利益，特对持续推进工作做以下要求：

1、支队直属大队分别负责受理各自辖区参加持续推进的渔业船舶营运检验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直属大队向第三方检验机构下达书面现场检验任务并将有关申报材料发送给第三方检验机构。

2、第三方检验机构收到申报检验的材料后，应及时指派验船师实施现场检验，对现场检验存在遗留问题的渔业船舶，第三方检验机构应负责督促船东落实整改，并及时形成闭环；对现场检验合格的，应及时编制《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及《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并签字确认后报项目负责人审查。

3、报告经项目负责人审查并签署及加盖第三方检验机构盖章后，及时将PDF电子版本的《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及《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发送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进行审核，并确保发送的电子版报告与后续送达的存档纸质版报告的一致性。

4、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负责指派检验人员对第三方检验机构发送的PDF电子版《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及《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进行审核，其报告将作为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检验证书的依据，审核通过的，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检验证书；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第三方检验机构，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做出相应处置。

5、接受报告审核工作的检验人员，应将审核通过的PDF电子版本报告打印后，与后续送达的纸质版报告一并存档。

**八、主要职责分工**

**（一）第三方工作职责**

1、第三方检验机构及其所属验船师应按照现行的《规则》、《规范》、《规程》、船舶标准等要求实施现场检验，并负责审查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各类设备的检修检测报告，对审查结果负责。

2、第三方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其所属验船师及项目负责人开展渔业船舶现场检验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审查、出具《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及《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以及渔业船舶现场检验质量负责。

3、如因发送的PDF电子版报告与送达的存档纸质版报告不一致而造成后果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应承担相关责任。

**（二）支队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1、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负责审核第三方检验机构发送的各自辖区内PDF电子版《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及《渔业船舶检验完工报告》，并对《国内海洋渔船营运检验报告》（或《海上船舶检验报告》）所涉及的检验项目及检验结论与现行《规则》、《规范》的符合性负责，并依据报告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支队“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持续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持续推进期间对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验工作的监督抽查工作，以及持续推进期满后对第三方检验机构履约情况的审查评价及持续推进工作的验收。

3、支队相应的直属大队负责渔船实船检验质量抽查工作。

4、支队相关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不断细化完善持续推进工作的相关监管制度及业务流程，加强对第三方检验机构的监督、指导，保障持续推进工作健康有序开展。